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472號

原　　告　國照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江日春
訴訟代理人　吳仲立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峻瑋
訴訟代理人　余席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於民國108 年6 月14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一項「及自民國108 年6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％計算之利息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及自民國106 年6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％計算之利息。」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廖珮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簣濤